

关于《白山市 HJ-儿童公园单元 HJ-ETGY-03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调整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公告

根据白山市发展需求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组织开展了《白山市 HJ-儿童公园单元 HJ-ETGY-03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调整工作。为保障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现依法对该规划调整事项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规划调整基本情况

（一）调整范围

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地段位于规划范围位于东起惠民二胡同，西至金坑河，南起浑江大街，北至滨江街，规划调整地块为中 B-6-11 地块用地面积约 10409 平方米，具体范围详见规划调整草案附图。

（二）主要调整内容

本次规划调整主要围绕地块中 B-6-11 日照标准和居住用地商住比例内容如下：

原《白山市 HJ-儿童公园单元 HJ-ETGY-03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备注 2、居住用地住宅建筑日照标准：新建建筑需满足大寒日 3 小时日照标准，且不降低周边有日照要求的建筑日照标准；老年人居住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 小时；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

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，既有住宅建筑进行无障碍改造加装电梯除外；旧区改建项目内新建住宅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 1 小时（旧区改建范围由白山市人民政府确定）。医院的半数病房应能获得冬至日不小于 2h 的日照标准。

调整后：备注 2 中增加居住用地商住比不超过 10%，其余内容不变。增加备注 3 中 B-6-11 地块日照标准为大寒日不低于 2 小时，且不得降低周边原有建筑日照标准，同时周边原有建筑日照标准要求应该满足国家要求最低日照标准，居住用地商住比为不超过 20%。

二、规划调整草案公示方式

- 1、现场公示：公示地点为隆城佳苑二期现场；
- 2、网站公示：<http://zrzy.cbs.gov.cn>。

三、征求意见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。

四、意见反馈方式

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及相关单位如对本次控规调整有意见或建议，可在征求意见期限内，通过以下方式提交书面反馈意见：

1. 现场提交：前往白山市浑江区铁南街 847 号，将书面意见直接递交至白山市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科；
2. 电子邮箱提交：将书面意见扫描件发送至 bssghk@163.com，邮件主题注明“《白山市 HJ-儿童公园单元 HJ-ETGY-03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调整意见反馈+姓名

及单位名称”。

五、相关权利告知

1. 利害关系人提交书面意见时，需注明姓名和单位名称、有效联系方式、通讯地址及与规划地段的利害关系证明材料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，视为无意见；

2. 若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控规调整有异议，可依法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可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相关权利；

3. 我单位将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论证，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，并在后续规划审批工作中妥善处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受理单位：白山市自然资源局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铁南街 847 号

联系人：王金森

联系电话：0439-3223092

电子邮箱：bssghk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